

秦东法庭建设二次装饰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132）

采 购 人：潼关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时 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总则	10
1、名词解释	10
2、合格的供应商	10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11
4、磋商须知	11
三、磋商文件	13
1、磋商文件	13
2、磋商文件的获取	13
3、开标前答疑会	13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5、磋商的处理依据	13
6、进口产品、联合体	13
7、政策功能	13
四、磋商要求	15
1、响应文件	15
2、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3、磋商报价	16
4、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有效期	16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6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6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7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18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18
六、开标与评审	18
1、开标	18

2、磋商小组	18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9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
5、报价修正原则	20
6、详细评审	20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21
8、评审内容	22
9、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七、定标与成交	25
1、评审报告	25
2、定标	25
3、成交通知书	25
4、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5、签订合同	25
八、其他	2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
一、技术要求	27
二、商务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秦东法庭建设二次装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潼关县财政局 402 室（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中心街西段）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132

项目名称：秦东法庭建设二次装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秦东法庭建设二次装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9835.5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装修工程	秦东法庭建设二次装饰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东法庭建设二次装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东法庭建设二次装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潼关县财政局 402 室（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中心街西段）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中心街西段财政局 5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中心街西段财政局 5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均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供应商请携带 U 盘自行拷贝）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购人名称为：潼关县人民法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法院

地址：潼关县民生街西段北侧

联系方式：0913-3821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中心街西段财政局

联系方式：0913-38653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金琳

电话：0913-386533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磋商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仔细阅读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一、总则		
1.1	采购人	名称：潼关县法院 地址：潼关县民生街西段北侧 联系方式：0913-382115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中心街西段财政局 联系方式：0913-3865339
1.3	监督管理部门	潼关县财政局
2	合格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2.3 关于资格条件的说明 1、“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6 项内容，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已明确的要求自行提供相关承诺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可缺少； 2、特定资格条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其余项格式自拟，但不可缺少，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条件”的完整、有效，因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4	是否组织踏勘	<u>否</u> （如有踏勘，另行通知）
4.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u>是</u>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4.7	项目类别	<u>工程类</u>
二、磋商文件		
3	开标前答疑会	<u>暂不组织</u> （如有答疑会，另行通知）
6.1	进口产品	不接受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与递交		
1.3	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	共叁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二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电子版纸质响应文件数量及格式	电子版一套（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
2.1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响应文件标记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u>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u> ”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告
四、定标与成交		
3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费	无
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二、总则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 1.3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采用的采购文件
- 1.5 成交人：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下列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2.3 关于资格条件的说明

1、“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6 项内容，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已明确的要求自行提供相关承诺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可缺少；

2、特定资格条件第1)项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其余项格式自拟，但不可缺少，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条件”的完整、有效，因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类别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建筑业	工程类	是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注：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磋商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否则其磋商无效。

3.2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3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材料运输、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磋商须知

4.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3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只参与其中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4.4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5 本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4.6 现场踏勘：暂不组织；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凡涉及到保证金事宜可忽略。

4.8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4.10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4.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潼关县政采贷业务联系方式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储银行潼关县支行	温琪琪	13201536603
工商银行潼关县支行	关侃锋	13892382965
农业银行潼关县支行	霍龙渊	18191369227
潼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孙阳	18191510909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1.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磋商无效。

2、磋商文件的获取

2.1 供应商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时登记时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3、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政策功能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7.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7.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

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7.3.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7.4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7.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7.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7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无效。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证明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若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磋商无效。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无效。

3.3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 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 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3.4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7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供应商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有效期

4.1 磋商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截止时间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4.2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进行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笔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3 供应商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共叁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二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供应商须同时递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 U 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 格式或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 格式）。

1.5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投标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副本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按无效磋商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6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要求编制，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7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8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响应文件编制，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1) 建议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3) 建议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 2 倍、段前段后不超过 1 行。

1.9 为避免响应文件出现散页或错乱等情况，建议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议逐页连续编码，建议加盖骑缝章。对未经装订或未编制页码的响应文件发生的文件错乱、缺损等，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相关信息见“第一部分”）

2.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公告已明确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

3.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开标与评审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进行磋商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磋商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编写评审报告, 推荐成交候选人,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后, 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 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 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 否则, 磋商无效。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

3) 是否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符合性审查: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 否则, 磋商无效。

3.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数量一正二副);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指: 响应文件数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正副本中的投标方案及报价等内容一致, 正副本中没有选择性方案等, 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 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是指: 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 没有负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递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

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6 其他

6.6.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6.3 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6.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或所参与项目/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的项目/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的单位与磋商单位不一致的(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存在失信记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指标或其他内容除外）

9)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声明或虚假承诺的；

10)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评审内容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 观 / 主观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至少包含：①施工前检查准备；②整体施工流程；③关键部位施工方案；④施工工艺；⑤劳动力配置计划；⑥施工现场设施保护及成品保护方案；⑦环境保护。1.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14 分；2.缺其中任意 1 大项，扣 1 分；3.内容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1 分，单项最多扣 1.4 分；4.未提供本项内容本项计 0 分。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针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14.0000	主观
	施工进度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期要求及施工特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至少包含：①工程各阶段进度施工计划；②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③进度控制保证	3.0000	主观

		措施。 1、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的得 3 分； 2、缺失上述任意 1 项核心内容扣 1 分； 3、内容齐全但存在细节瑕疵的，每发现 1 处瑕疵扣 0.1 分，本项累计最高扣 0.3 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计 0 分。		
	项目组织机构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至少包括：①组织机构框架；②项目人员构成情况（岗位设置、专业种类及能力）。 1.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4 分； 2. 缺其中任意 1 大项，扣 1 分； 3. 内容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1 分，单项最多扣 0.4 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本项计 0 分。	4.0000	主观
	工程材料保障承诺	1. 承诺供应本项目法庭装饰装修相关全部工程材料，保障材料质量达标，内容完整贴合项目、无瑕疵：得 2 分； 2. 承诺所有进场工程材料、装饰装修部品构件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性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及设计要求，内容完整贴合项目、无瑕疵：得 2 分； 3. 承诺所供工程材料、装饰装修部品构件货源稳定，充分保障项目全工期供货及采购需求，内容完整贴合项目、无瑕疵：得 2 分； 4. 承诺材料、部品构件质量不达标时无条件更换，并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内容完整贴合项目、无瑕疵：得 2 分； 注：未提供本项全部承诺内容的，本项计 0 分；单条承诺内容缺失、表述模糊、不贴合本项目的，对应单条不得分。	8.0000	客观
	保修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施工单位的施工保修承诺书，内容至少包括①保修内容、范围②质量保修责任及违约承诺方式。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承诺完整包含上述两项必备内容得 6 分；缺失任意一项必备内容扣 3 分。	6.0000	客观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	投标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专项承诺书，至少包含：①专户发放 ②按月足额支付 ③杜绝拖欠、承担违约责任。 三项要素齐全得满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未提供 0 分。	6.0000	客观
	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建设特点及质量管控要求，提供完善的质量技术组织措施，至少包含①质量目标②施工前期、中期、后期质量保障措施③质量全过程检查制度④材料质量保障体系⑤施工质量质量保证承诺。 1.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5 分； 2.缺其中任意 1 大项，扣 1 分； 3.内容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1 分，单项最多扣 0.5 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本项计 0 分。	5.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建设特点及现场施工管控要求，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包含①施工资源投入计划②雨季施工方案③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④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的组织和配合措施。 1.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8 分； 2.缺其中任意 1 大项，扣 1 分； 3.内容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1 分，单项最多扣 0.8 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本项计 0 分。	8.0000	主观

	安全施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建设特点及现场安全文明管控要求，提供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至少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保障措施③现场安全管控方案及应急处理能力。1.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3分；2.缺其中任意1大项，扣1分；3.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0.1分，单项最多扣0.3分；4.未提供本项内容本项计0分。	3.0000	主观
	安全文明措施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工程环境、施工特点，提供针对性、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至少包含①施工过程中安全保护措施②文明施工控制措施③工程产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核心内容。1.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3分；2.缺其中任意1大项，扣1分；3.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0.1分，单项最多扣0.3分；4.未提供本项内容本项计0分。	3.0000	主观
	绿色施工及节能环保管控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法庭装饰装修、法院院内/办公区域施工特点，提供完善的施工现场环境及秩序管控措施，至少包含①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②施工噪音降噪及庭审办公防干扰措施③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合规处置措施④施工期间法院办公、庭审及来访人员保障措施。1.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覆盖上述内容的得4分；2.缺其中任意1大项，扣1分；3.未提供本项内容本项计0分。	4.0000	客观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0000	客观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0.0000	客观
-----	-----	---	---------	----

9、推荐成交候选人

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六、开标与评审”第 6.4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定标与成交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定标

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3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二次报价分项报价表并签字盖章。

4、招标代理服务费：无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5.2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

1、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文件费用或者磋商保证金。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符合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质疑

3.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拒绝商业贿赂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秦东法庭建设二次装饰项目，主要功能要求：包括挑檐装饰、室内吊顶、强电及弱电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2)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
3.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4. 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版本：7.5000.23.3，计税方式：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3) 工程要求

1. 标准规范要求：全部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规范、标准；完成安装调试，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2. 质量标准：按国家及省市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要求。
3. 安全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既有设施成品保护，完工完成现场垃圾清运、场地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4. 交付要求：完成全部内容施工、设备调试，配合完成竣工验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4) 其他说明

- 1、本工程的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有改变，经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同意后进行调整。

二、商务要求

1. 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人的响应内容。
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潼关县秦东法庭）；
4. 施工范围：采购需求中所有工作内容。
5. 履约售后：

5.1 成交人负责办理将服务或伴随的货物运抵采购单位指定服务地点的一切事项。凡涉及的货物包装、配送、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5.2 成交人在提供中所使用的设备应采用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包装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运输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搬运、装卸及运输。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自行承担。

5.3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小时内远程响应，1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48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

6. 结算方式：

6.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6.2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人员、机械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合同预付款的40%；工程施工完成付款4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拨付至审计金额的97%，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无质量等问题，一周内结清。

7. 项目验收

7.1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如发现施工所涉及的货物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供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7.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违约责任

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

1、本部分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服务要求；

2、本部分商务要求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发生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秦东法庭建设二次装饰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2026 年 08 月 31 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周君琦  (签字或盖章)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秦东法庭建设二次装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内吊顶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天棚工程					
1	011302001002	平面吊顶天棚	[项目特征] 1. 龙骨:轻钢龙骨 2. 面板材料:12厚矿棉吸声板面层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面板铺贴	m2	707.49		
		墙、柱面工程					
2	011205001001	石膏板包管道	[项目特征] 1. 龙骨:木龙骨 2. 面层材料:石膏板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龙骨制作、安装 3. 面层铺贴	m2	40		
3	011205001002	形象墙	[项目特征] 1. 龙骨:槽钢龙骨 2. 基层材料:双面木工板基层 3. 面层材料:双面铝单板 4. 定制美术字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龙骨制作、安装 3. 基层铺钉 4. 面层铺贴	m2	15		
4	011508001001	定制美术字	[项目特征] 1. 字体规格: ≤0.5m2 [工作内容] 1. 制作、安装	个	8		
5	011205001003	铝方通格栅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仿红木色铝方通格栅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面层铺贴	m2	23.46		
6	010808001001	木门窗套	[项目特征] 1. 宽度:300mm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安装	m2	10.0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内吊顶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楼地面工程					
7	011104002001	木地台	[项目特征] 1. 龙骨：木龙骨 2. 面层：木地板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龙骨铺设 3. 面层铺设	m ²	22		
8	011502001001	成品装饰线条	[项目特征] 1. 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金属装饰条 [工作内容] 1. 安装	m	10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挑檐装饰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天棚工程					
1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	[项目特征] 1. 龙骨:轻钢龙骨 2. 面板材料:1.5mm 铝单板面层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吊杆 安装 2. 龙骨 安装 3. 面板铺贴	m2	162.66		
2	011205001001	铝方通格栅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仿木 色金属格栅100*10 0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面层铺贴	m2	66.88		
3	011502001001	外墙GRC装饰混凝土线条	[项目特征] 1. 线条材料:GRC装 饰混凝土, 见光面 1m2/m [工作内容] 1. 安装	m	25.2		
4	01B001	国徽 (室内悬挂定制)		套	1		
5	01B002	国徽 (室外悬挂定制)		套	1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强电及弱电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室外主电缆					
1	030409012001	电缆沟槽挖填	[项目特征] 1. 人工直埋电缆沟槽挖填 2. 土石方类型: 普通土 3. 回填: 原土松填 [工作内容] 1. 开挖 2. 回填	m3	85.93		
2	030412001001	配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 SC150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接地	m	107.41		
3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型号: WDZ-YJY-4x185+1x95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m	107.41		
4	030409002001	电力电缆头	[项目特征] 1. 规格: 185mm ²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个	5		
5	010502024001	填充混凝土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细石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2.4		
6	040205001001	砖砌手孔井	[项目特征] 1. 规格尺寸: 150*180手孔井 2. 盖板材质、规格: 井深1.8m, 井宽1.5m, 井长1.8m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浇筑 3. 盖板、过梁制作、安装 4. 井盖及井座制作、安装	座	2		
		室外弱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强电及弱电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7	030409012002	电缆沟槽挖填	[项目特征] 1. 人工直埋电缆沟槽挖填 2. 土石方类型: 普通土 3. 回填: 原土松填 [工作内容] 1. 开挖 2. 回填	m3	9.6		
8	030412001002	配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 SC150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接地	m	12		
9	040205001002	砖砌手孔井	[项目特征] 1. 规格尺寸: 150*180手孔井 2. 盖板材质、规格: 井深1.8m, 井宽1.5m, 井长1.8m [工作内容]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浇筑 3. 盖板、过梁制作、安装 4. 井盖及井座制作、安装	座	1		
10	030502005001	光缆	[项目特征] 1. 类别: 室外光缆 [工作内容] 1. 敷设	m	230		
		室内弱电					
11	030412001003	配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 PVC20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接地	m	800		
12	030412001004	配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 PVC16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接地	m	800		
合 计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工
 2. 工程地点：_____。工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工
 4. 资金来源：_____。资
 5. 工程内容：_____。工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 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具体内容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陕西省、渭南市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这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议商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合同、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靠前者优先解释。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期间至签订合同期间经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及其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四套图纸及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该项目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本项目有关图集、技术资料等;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满足使用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1 条。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指定水源（在现场）、电源位置，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指定水源、电源位置接至工地现场，承包人自备水、电表、水电管线（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现场勘察，具体管线长度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自理，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表计量缴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包含综合文件、竣工决算、施工质量控制等）； 3、符合质监部门、档案管理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电子光盘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必须将竣工验收所提供的施工资料提供到位，否则延期按 3000 元/日进行处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_____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 80%，必须每天两次（上午和下午各一次）到发包人工程部进行指纹考勤，每周累计有两天不在本项目现场，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并予以 500 元/天/人的处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3.6。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内容进行管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设计变更；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工程实际并经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施工节点进度计划和总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到每一层的完成时间。并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报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逾期按 300 元/日进行处罚。

承包人必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合理的施工方案，确保满足完成施工内容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对不合理的施工方案提出调整要求，承包人调整后经发包人批准方可实施。经审批后的总包工程施工方案以及专项方案，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予承担任何费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的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在收到后 7 日内予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的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在收到后 7 日内予以确认。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针对本工程承包人除必须编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外，还应编报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单项工程进度计划要服从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在任何时候，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另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赶工措施，并做出说明，且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若发包人要求的重要节点进度发生延误，则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 7.1 款约定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接到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开始本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包括所有准备工作、申请

有关批文、证件等所需时间，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以内完成本工程，工期顺延条件执行本合同有关延期的规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4.1 条。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以下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但不发生索赔事项：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遇不可抗力；
- 3) 连续一日历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合同条款已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当上述条款所述情况出现时，为获得相应的工期延长，承包人必须：

- 1) 在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 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申请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可以及时对其申请的情况进行分析；

3) 当某一影响工期的事件是持续性地发生时，承包人应当以不超过 14 天的间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临时和阶段性的详情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在收到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后，发包人将与监理工程师将复查核实全部情况，根据实际最终决定批准延长工期的时间。如果承包人未按照本条约定申请工期延长或提交详情报告，则发包人有权不批准工期延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节点计划工期和竣工日期及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1 (7) 款发包人批准的任何延长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相应

违约金。由于发包人指定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违约，由指定分包人承担延期违约金，
承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指定分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超出近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由监理人确定。

1) 承包人必须在进场日期后的一个月内提交所有样品，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类别、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的标签。

2) 承包人每次呈报样品时，都应附上申报单一式三份，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写明每一样品所对应定额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号，并预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复意见栏。

3) 发包人对任何样品的认可仅是对在批复意见中指明的特征或用途有效，对某一样品的认可不能被理解为对合同文件中任何约定的改变或修改；除非发包人另有指令，一旦某一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承包人对该项材料设备再作任何改变。

4)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批复意见后 7 天内重新准备提交；若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在不解除承包人任何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推荐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保证工程的进度不受影响；而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推荐意见立即选择并提交有关样品。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申请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变更、签证、索赔、调价等所设，在投标时暂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中，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工程结算时应扣除合同价款中所含暂列金额及其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包括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确认等的费用）工程内容结算。

11. 价格调整

本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范围及幅度：____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____。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给定暂定综合单价、暂定主材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及其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暂定价材料设备根据认质认价或合同约定的可调差价材料可进行差价调整并计取相应差价税金外，其余由承包人自主报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管理费、利润、当地政府规定、项目所在地村民垄断等，各种风险均包含在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发包人约定节点进行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 12.3.3 条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向现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工程师提报该阶段的工程预算书及进度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4。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2.4.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电子光盘一式四份。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将按3000元/日进行处罚，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为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必须符合发包人相关验收程序。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签发“实际竣工报告”后，双方应办理移交手续，分期竣工的工程，每一期工程必须个别验收及移交，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收或不交。承包人应同时撤离已验收及移交的工程范围，并对施工场地外的发包人批准认可的生活区及办公区在整体竣工验收后30日历天内拆除并恢复至进场前原状。否则，不能进行下一步工程结算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发包人的工作指令，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进行场地拆除工作，所产生全部费用在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不移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必须负责赔偿。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承包人的移交，并使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必须负责赔偿。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申请单；招标资料；投标资料；合同；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签证单；工程量计算稿；结算书；施工记录表；工程结算审核承诺书；竣工图纸；水电费结清证明；其他。

上述结算资料要求及范本在结算前由发包人资料员统一提供，所有内容均刻录成光盘。为确保结算资料的严肃性，一旦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确认接收之后，不允许承包人再增加任何新的资料。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针对审核结果，发包人将另行委托第四方进行二审或多审。承包人在此过程中需积极配合，并对最终审核结果予以确认。若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不积极配合确认的，则以发包人确认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结果。

承包人所报结算书内容必须完整、数量及计价方式需准确，必须符合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14.4.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3) 工程结算/清单标准：工程结算清单以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出具的清单为标准。

(4) 工程结算/总价款：以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审计结果为依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预留工程保修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结算总额；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未分解、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两年；
- (4) 供热及供冷为两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两年；
- (6) 保修书中未约定的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承包人于接到通知

之日起按照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②提供施工现场或条件延误；③设计图纸问题；④资料漏、错；⑤监理人、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错误；⑥其他等。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先发出延期通知, 调整开工日期, 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尽快复工，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双方认可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已完成项目进行评估，并清算，应由承包方退还的于清算完成之日起7日内向发包方以现金方式退还；应由发包方支付的于清算完成之日起7日内向承包方以现金方式退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方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非发包人
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包括气象部门认定的八级以上持续大风和24小时内降雨量在50mm以上的大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18.3。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渭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特别约定

21.1.1 本次施工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与原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符的，以甲方实际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1.1.2 如有工程量或工程内容变更，乙方应以签证单的形式报监理部门审核，待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并计量。工程结束后，以签证单作为决算依据。

21.1.3 材料的使用，乙方先向甲方提供样板，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必须三方签字验收。

21.2 合同金额

21.2.1 合同总标的金额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21.2.2 分部工程单价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21.3 履约责任

21.3.1 乙方在施工前应向甲方出具与工程预算标的金额相同的履约保函，出具履约保函的单位应是具有担保资质的银行，不接受担保公司等其他单位出具的履约保函。

21.3.2 乙方在施工中如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退场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临时决算组，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清算。

21.3.3 清算工程量依据以甲方认可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结算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直接费用的 40%，并由甲方监管进行农民工工资发放。

21.3.4 乙方如退场清算，甲方预付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将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时 间: _____

目录

1. 响应函.....	X
2. 响应报价表.....	X
3. 资格要求.....	X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X
5. 响应偏离表.....	X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X
7. 评审方案.....	X
8. 贿赂承诺书	X

注：1. 建议供应商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2. 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3. 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资格要求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 响应偏离表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评审方案
8. 贿赂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7. 我方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响应报价表

2.1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响应报价 (元)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工期	
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报价应按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2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响应报价 (元)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工期	
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注：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在最终报价环节时现场提交。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3、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后附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险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后附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后附格式）

注：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一次即可，不用重复编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 (如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
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本（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针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供应商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法定要求，无被禁止参与的情形。

二、本供应商具备投标所需全部法定资格，除已提交材料外，无影响投标资格的潜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财产无被查封等影响履约的情形；核心人员无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供应商承诺，本次投标所有资料（含本函）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若核查发现本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条件或承诺不实，自愿承担后果：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限制参与采购活动，并赔偿相关损失。

本承诺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项目投标至合同履行全过程。

特此承诺！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座机电话：_____

手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登记机关）之（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事务，签署响应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手机电话： 座机电话：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2、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会参与同一合同“包”的同一招标项目。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下属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2）上属被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3、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同意磋商小组确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3.2.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将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信用状况最终以开标现场核验结果为准。供应商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5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2.6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证书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在建承诺书，后附格式）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拟指派担任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执业资格注册证号_____
目前在本单位注册且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无不良信用
记录。

我单位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 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开查询。

我单位承诺上述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 并自愿承担因我单位不实承诺所造成的包
括取消成交人资格在内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____{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5. 响应偏离表

5.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				

注：1. 磋商文件需求：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如有空缺，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5.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磋商文件需求：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4. 本表提供空表视为全部响应商务要求。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具体样式以生成的表格格式为准)

7. 评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提供虚假方案或资料/承诺/声明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8.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